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经营销售公司、物资供销公司、生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法务部、项目部、设备部、技术研究院等单位；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风险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沟通、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生产管理等；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

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 •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或总资产的 1%）。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 •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总资产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 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b、以下情形应至少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 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

•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 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销售收入的 2.0% 以上	或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销售收入的 1.0%—销售收入的 2.0%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小于销售收入的 1.0%	或	受到上级公司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子分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对子分公司管控不力，子分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

-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c、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上年度的 ERP 系统缺陷问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来推进该产品在财务核算、人力资源、供应链、销售管理、库存管理、生产制造和 MES 现场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升级；用友科技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核算体系进行详细的调研和分析，对原有核算系统中的各种情况进行数据逻辑进行推演，找到问题根源，从系统的结构出发和记账规则调整两方面进行彻底解决成本核算中的问题，并对采购环节、生产制造环节、成本核算口径、材料领用环节、销售成本结转规则等环节进行调整，使整个系统能稳定准确运行。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提出的一般性缺陷，公司积极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制度和流程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更新和优化。对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及时完成了整改落实。整改过程中，由评价工作组定期沟通整改进度和效果。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运营，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立宝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